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餐饮食品

1. 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；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

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甲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草甘膦、灭多威、吡虫啉、三氯杀螨醇。

**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**淀粉及淀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 计）。

**豆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2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 计）、铅(以Pb计)。

**蜂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果糖与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**酒类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(粮谷类)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57-201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（其他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**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顿办函〔2011〕1 号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氯霉素。

**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（风味发酵乳）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 年第10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脂肪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商业无菌、三聚氰胺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。

**食糖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**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氯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金刚烷胺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对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、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。

**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（压榨三级）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（压榨一级）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KOH计）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2,6-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（BHT）、叔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过氧化值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**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巴斯甜、镉(以Cd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。

**薯类和膨化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**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；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；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铅(以Pb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**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（味精）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7-2003《酱油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0133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谷氨酸钠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铅(以Pb计)。

**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853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诱惑红、赤藓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感官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溴酸盐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浑浊度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。

**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；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；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；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 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**速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9295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**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0136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组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